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15号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教育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舟山市教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舟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研究全市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政策意见、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教育局内设机构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教育系统法制建设。

（二）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承担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政策研究，拟订或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

织实施。负责制定并实施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按管理权限和国家及省定标准，审核、审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和调整。参与指导全市高等教育，统筹管理全市各类教育事业，负责市本级中小学、幼儿园管理。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中小学和市属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等工作以及全市教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配合市委统战部做好市属高校统战工作。

（四）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教育系统相关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五）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并监督使用情况。指导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

（六）负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市本级中小学校本教材审查和使用管理。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参与指导市属高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参与指导市属高校招生计划制定。指导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改革、职业指导和评估工作。

（八）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

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九）负责全市教师的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市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全市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参与学校编制、岗位、工资等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十一）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依法组织实施教育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检测等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和市委关于建设“清廉新区”的总体要求，履行对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全市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推进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坚持以群众视角设计教育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加强市本级中小学校本教材的使用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教育督导职责，强化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强化市属高校与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到位。

第五条 市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挂法制处、行政许可服务处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宣传、信访、外事、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负责指导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 组织人事处。指导市属高校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建设，承担党组织关系隶属局党委的高校党的基层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清廉教育建设。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干部队伍、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和教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所属学校、事业单位、局机关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学校离退休教师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职称评聘、教师调配、教师招聘等工作。统筹指导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工作。

(三) 计划财务处。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市高中段学校 and 市本级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和布局调整。拟订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贯彻落实财务制度和财

经纪律。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与拨款政策。参与专项教育资金管理。负责教育事业统计与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编制。指导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指导教育基本建设和后勤管理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配合做好教育收费管理。负责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年审和日常监管工作。牵头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四) 督导处。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标准和方案，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承担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工作。起草全市教育督导报告。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 基础教育处。承担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拟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统筹管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推进课程、校本教材、教学和评价改革，规范办学行为。指导中小学、幼儿园的德育、劳动教育、校外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普通高中与市本级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招生工作。承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生的团、队工作。

(六)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处(挂语言文字工作处牌子)。参与指导市属高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参与指导市属高校招生计划制定。牵头拟订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学籍

学历管理。协助做好全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的德育工作和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学习型社会建设、终身教育等工作。制定全市语言文字有关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监督检查全市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校园安全与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拟订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指导校园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承担消防、实验室、交通、防溺水、禁毒、反邪教、反恐等安全教育工作。指导、管理中小学、幼儿园的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国防教育与征兵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指导全市学校体育竞赛、艺术活动。负责局直接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艺术活动。指导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工作。指导学生军训及民兵工作。

（八）审计处。指导和监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系统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等情况的审计调查。负责对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学校开展审计。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第六条 市教育局行政编制 19 名。设局长 1 名，党委副书记（专职）1 名，副局长 3 名，总督学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其中正科长级 8 名，副科长级 5 名。

党群机构的设置、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

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舟山市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